
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 科：財稅行政、法制、商業行政  
科 目：民法  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 分)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  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甲向乙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0 萬元，提供甲所有土地，設定普通抵押權，以供擔保。債務清償期限屆至，甲卻無力清償債務。此時債權仍有 300 萬元，利息 5 萬元，遲延利息有 3 萬元，違約金 10 萬元。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均未經登記或特別約定。試問：乙之抵押權效力，是否及於前述債權、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？(25 分)
- 二、甲為今年 1 月 1 日剛年滿 18 歲之大一學生，因與 54 歲的離婚婦人乙相戀，甲的父母勉強同意，其於今年 1 月 8 日結婚，並至戶政機關完成結婚登記。婚後甲得到乙給的新臺幣(下同)100 萬元，於 2 月 5 日未經父母同意買下一輛轎車。因車禍昏迷不醒，醫生判定為植物人，送進療養院照護，3 個月後，乙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，宣告後 1 個月後甲突然甦醒，乙剛好出國不在臺灣。6 月 9 日甲逃離療養院自行開車至修車廠修車花費 5 萬元。修完車後，甲飆車超速撞傷路人。請判斷甲從事上述行為的法律效果。(25 分)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 分)

代號：7313

- 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  
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依民法規定，下列何種契約為要物契約？  
(A)租賃 (B)違約金 (C)互易 (D)消費借貸
- 甲向乙銀行貸款新臺幣 1,000 萬元，已簽妥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，但因甲迄未辦妥普通抵押權擔保設定登記，致乙銀行拒絕撥款，該金錢消費借貸契約之效力如何？  
(A)尚未成立 (B)已成立尚未生效 (C)乙得撤銷之 (D)乙應負債務不履行責任
- 在租賃契約存續中，出租人於出租之汽車交付予承租人占有後，又將該出租汽車之所有權，依指示交付之方式讓與第三人，其法律效果如何？  
(A)租賃契約消滅 (B)租賃契約對受讓人繼續存在  
(C)承租人得終止租賃契約 (D)受讓人得向承租人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
- 若主債務人就其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為有撤銷權者，而保證人與債權人間對此又無特約，則保證人得為如何之主張？  
(A)保證人得撤銷其保證契約 (B)保證人得主張其保證契約無法律上原因  
(C)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主張先訴抗辯權 (D)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
- 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，對於超過部分利息約定之效力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約定無效 (B)若已為給付，債權人構成不當得利  
(C)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(D)債權人得訴請履行
- 甲授權乙為其承租房屋，乙適有 A 屋欲出租，甲並不知情，乙便以甲之名義與自己訂定為期 2 年之租賃契約。則此一租賃契約效力如何？  
(A)自始有效 (B)自始無效 (C)甲得撤銷該契約 (D)效力未定
- 甲男與乙女訂定婚約，並約定甲男若日後不與乙女結婚，甲男應給付乙女違約金新臺幣 100 萬元，則該違約金約定效力如何？  
(A)有效 (B)有效，但甲男可拒絕給付 (C)無效 (D)效力未定
- 有關身分關係之消滅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父母死亡，兄弟姊妹間血親關係消滅 (B)夫死亡，妻與夫之親屬間之姻親關係消滅  
(C)夫與妻離婚，妻與夫之親屬間之姻親關係消滅 (D)父與其子約定脫離父子關係，父子之血親關係消滅
- 下列有關「兩願離婚」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當事人須自行為之 (B)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理為之  
(C)當事人須有離婚能力，始得為之 (D)未成年人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始得為之

(請接背面)
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 科：財稅行政、法制、商業行政  
科 目：民法

- 10 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贖餘財產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以國庫為繼承人 (B)歸屬國庫  
(C)歸被繼承人死亡時所屬之地方自治團體 (D)得由遺產管理人移交社會福利機構
- 11 關於離婚贍養費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離婚贍養費之請求權，限於裁判離婚者始有之。有請求權者，限於無過失之一方對有過失之他方為之  
(B)離婚贍養費之請求權，不限於裁判離婚者，婚姻無效或經撤銷者，同有適用。有請求權者，限於無過失之一方對有過失之他方為之  
(C)離婚贍養費之請求權，不限於裁判離婚者，婚姻無效或經撤銷者，同有適用。有請求權者，限於無過失之一方，至於他方過失之有無，在所不問  
(D)離婚贍養費之請求權，限於裁判離婚者始有之。凡因裁判離婚陷於生活困難者，無論自己無過失，均得向他方請求
- 12 下列有關子女從姓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  
(B)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 
(C)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 
(D)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子女之從姓未能取得一致時，得經聲請由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，決定從父姓或從母姓
- 13 依現行民法之規定，監護人就未成年受監護人之財產所為之管理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須負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義務  
(B)監護人代理出租供受監護人居住之房屋，應得法院之許可，始生效力  
(C)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為監護人時，與一般之監護人對受監護人財產之權限沒有不同  
(D)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
- 14 下列何者非民法上之抵押權之標的物？  
(A)土地 (B)建築物 (C)動產 (D)地上權
- 15 因下列何種原因而取得 A 地所有權時，非經登記，不生效力？  
(A)繼承 (B)徵收 (C)法院之給付判決 (D)強制執行
- 16 老師與學生約定，如果學生考試考 100 分時，老師即贈送學生王建民棒球卡一套，該附款屬於：  
(A)停止條件 (B)解除條件 (C)負擔 (D)期限
- 17 下列關於社團及財團的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兩者都應有董事的設置 (B)兩者都可以有監察人的設置  
(C)社團有社員總會，財團則無總會 (D)社團由社員總會變更章程；財團則由董事會修改章程
- 18 甲乙共同繼承土地一筆。甲常年居住國外，乙乃在該土地上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建築房屋使用達 20 年。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？  
(A)甲喪失該土地之共有權 (B)甲得向乙行使繼承回復請求權  
(C)乙得請求登記為地上權人 (D)乙不得請求登記為地上權人
- 19 下列何者，屬事實行為？  
(A)果實自落 (B)捐助行為 (C)拆除違建 (D)生死不明
- 20 為同一債權之擔保，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，抵押物中有為債務人所有者，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，有何法律效果發生？  
(A)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者，抵押權人應選擇先就債務人所有之抵押物為拍賣  
(B)抵押物同時拍賣時，抵押權人應先就債務人所有之抵押物賣得價金受償  
(C)已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者，抵押權人不得任意選擇拍賣之不動產  
(D)抵押物拍賣時，抵押權人應先就債務人所有之抵押物為拍賣
- 21 質權人係經許可以受質為營業者，出質人未於取贖期間屆滿後 5 日內取贖其質物時，發生何種法律效果？  
(A)質權人應將質物拍賣，就賣得價金取償 (B)被擔保之債權消滅  
(C)質權人應聲請法院拍賣質物 (D)質權人應將質物返還於出質人
- 22 甲有公寓大廈房屋 1 戶，甲死亡後，甲之繼承人乙、丙、丁就該房屋辦理繼承登記為各擁有三分之一，乙丙丁就該辦理繼承登記之房屋關係為：  
(A)共同共有 (B)分別共有 (C)互有 (D)總有
- 23 甲以所有之意思公然、和平繼續占有乙之動產已達 4 年，其法律效果為：  
(A)不得主張時效取得動產所有權 (B)得主張時效取得動產所有權  
(C)須由警察召領後始可取得動產所有權 (D)須經由登記後始取得動產所有權
- 24 下列有關普通地上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，存續期間逾 20 年，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請求，定其存續期間  
(B)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，存續期間逾 20 年，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請求，終止其地上權  
(C)地上權未定有期限，如其地上權成立之目的已不存在時，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請求，終止其地上權  
(D)以公共建設為目的而成立之地上權，未定有期限者，視為地上權之存續 50 年
- 25 下列何者非屬於占有輔助關係？  
(A)警察管領警車 (B)銀行經理對其經手之金錢  
(C)證券公司營業員對其保管之股票 (D)父母管理未成年子女繼承之珠寶